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73號

異議人 吳明珠

張花冠

相對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周怡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864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8641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本件異議人吳明珠、張花冠（下合稱異議人，分別逕稱姓名）分別於同年4月25日受寄存送達、同年4月23日受補充送達後，於同年5月8日、同年4月30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雖有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然有諸多項目屬

01 於病患自行負擔，且因高齡已無法另行投保其他醫療保險，
02 應考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法院辦
03 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原名法院辦理人壽
04 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於114年6月27日修正生
05 效，下稱人身保險強制執行原則），以及債務人生命及身體
06 健康等因素，不予終止醫療保險或安排調解，以維權益。原
07 處分駁回異議，顯有違誤，求為廢棄等語。

08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09 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10 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
11 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又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
12 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
13 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20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
14 項、第1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另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15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16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
17 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
18 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
19 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
20 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
21 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第2、3
22 項亦有明文。至於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
23 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
24 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
25 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
26 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
27 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契
28 約、年金保險契約（主契約）時，主契約附加之附約，有下
29 列情形之一者，該附約不得終止：（四）健康保險、傷害保
30 險。人身保險強制執行原則第10點第4款亦有明定。

31 四、經查：

01 (一)本件相對人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2年度執字第9013號債權憑
02 證為執行名義，向該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中國人
03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公司）、富邦人壽保險
04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05 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該院
06 囑託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864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
07 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執行法院於112年10
08 月27日核發扣押命令，前開人壽公司陳報如附表一、二所示
09 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分則以編號稱之），並陳
10 明依前揭扣押命令予以扣押，有債權憑證、扣押命令及陳報
11 狀等件可佐（見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8641號卷第31頁至第38
12 頁、第73頁至第75頁、第85頁至第87頁、第495頁至第496
13 頁、第497頁至第498頁、第499頁至第502頁），堪信為真
14 實。

15 (二)異議人雖執前詞主張，然依新修正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
16 項規定，未逾直轄市政府公告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
17 最高標準者為2萬379元，依其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萬
18 6,729元（20,379元/月×1.2倍×6月，元以下四捨五入）者，
19 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而關於系爭保險契約，除
20 附表一編號3、6-9所示保險契約屬於醫療險無解約金之外
21 （見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8641號卷第501頁），其他契約之
22 解約金皆遠高於前開金額，自可為強制執行無訛。何況，吳
23 明珠所投保如附表一編號3、6-9所示之保險契約，乃屬無解
24 約金之醫療險，而張花冠所投保如附表二所示保險契約亦均
25 不具有醫療附約（見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8641號卷第496
26 頁），縱令執行法院終止如附表一編號3、6-9所示以外之保
27 險契約以及附表二所示保險契約，依照人身保險強制執行原
28 則第10點第4款規定，執行法院亦不得終止健康保險、傷害
29 保險之附約，堪認已足以兼顧債權人、異議人及其他利害關
30 係人之權益，仍難謂有違比例原則。何況，本件異議人投保
31 契約數量均非少，吳明珠更多達十餘件，張花冠則自108年

01 間起開始投保，兩人各自因投保契約之解約金額均高達數百
02 萬元，審酌保單價值本屬於要保人之財產，並可由執行法院
03 核發命令予以終止換價，而異議人身為債務人，本應盡力籌
04 措款項清償而不為之，卻欲保有系爭保險契約不予終止，對
05 擁有債權長年未能獲償之相對人，實非公允，故相對人聲請
06 強制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保險公司之金錢債權，尚難認有違
07 法不當。

08 (三)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
09 摘原處分不當，應予廢棄，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7 書記官 林霽恩

18 附表一：

19

編號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卷證頁數
1	富邦人壽公司	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	0000000000-00	吳明珠/未記載	27萬8,381元	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8641號卷第498頁
2	同上	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	0000000000-00	吳明珠/未記載	41萬7,572元	同上
3	國泰人壽公司	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0000000000	吳明珠/吳怡凝	無	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8641號卷第501頁
4	同上	鍾愛終身壽險	0000000000	吳明珠/吳怡凝	28萬3,568元	同上
5	同上	鍾愛終身壽險	0000000000	吳明珠/吳宗翰	41萬6,833元	同上
6	同上	防癌終身健康保險一個人型	0000000000	吳明珠/吳怡凝	無	同上
7	同上	防癌終身健康保險一個人型	0000000000	吳明珠/吳宗翰	無	同上
8	同上	住院醫療終身	0000000000	吳明珠/吳明珠	無	同上

(續上頁)

01

		健康保險				
9	同上	住院醫療終身 健康保險	0000000000	吳明珠/吳宗翰	無	同上
10	同上	富貴年年終身 壽險	0000000000	吳明珠/吳明珠	185 萬 7,392 元	同上
11	同上	富貴年年終身 壽險	0000000000	吳明珠/吳明珠	185 萬 7,392 元	同上
12	同上	鍾愛終身壽險	0000000000	吳明珠/吳明珠	83萬7,767元	同上

02

附表二：

03

編號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卷證頁數
1	中國人壽公司	中國人壽三得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D0000000	張花冠/張花冠	137 萬 1,278 元	112 年度司執助字第 18641 號卷第 496 頁
2	同上	中國人壽鑫增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D0000000	張花冠/張花冠	91萬2,108元	同上
3	同上	中國人壽鑫增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D0000000	張花冠/張花冠	91萬4,118元	同上
4	同上	中國人壽三得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D0000000	張花冠/張花冠	142 萬 4,222 元	同上